

法庭变课堂！小记者走进法院 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



“哇，原来这就是法院啊！”“这法庭跟我在电视上看到的一模一样。”8月19日，来自宁波市实验学校、海曙区横街镇中心中心小学的50余位宁波晚报（现代金报）小记者走进海曙区人民法院望春法庭，参与“张小花普法”——今天我是小法官的暑期研学活动。与此同时，来自宁海县银河小学、梅林第二小学的50位小记者则走进宁海县人民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还现场亲身体验了法院庭审。

□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
记者 钟婷婷 张培坚 文/摄



模拟庭审现场是在真实法庭里进行的。

A 穿法袍、敲法槌，模拟法庭当“法官”

“我是‘张小花’法官，欢迎同学们的到来！”

上午9点，活动正式开始，望春法庭的张晓静法官在门口迎接小记者的到来。张晓静法官向同学们介绍说，望春法庭管辖海曙区高桥、横街、集士港三个乡镇，是海曙法院的派出机构。“我们法庭有三位姓张的女法官，我们就成立了一个普法团队，所以大家可以叫我‘小花’法官。”

看着美丽可亲的“小花”法官，同学们的神情也随之放松了下来，有的同学忍不住先举手提问：“来法院打官司首先要做什么？”

“要先写起诉状，说明为什么要打官司，有什么证据，什么诉求，然后再到法院的立案窗口进行递交。当然，现在线上线下都可以立案，在家手机上点一点，都不用来法院了。”介绍完立案窗口，“小花”法官带领同学们走进审判庭，让同学们真切感受法庭的威严。

“小花”法官说，“虽然我们法庭平时处理的是民商事案件，但今天我们有一个危险驾驶罪刑事案件的模拟庭审，主要有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被告人、公诉人、辩护人、法官、书记员等人员角色，谁愿意报名参加？”话音未落，同学们纷纷高高举起了手。见大家的热情如此高涨，“小花”法官只好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人选。

角色定好后，选中的同学换上相应角色的衣服，经过20余分钟的准备，模拟庭审开始了。每位扮演者都沉浸在角色之中，模拟法庭充满了真实感。作为“旁听人员”的同学们，也都认真观察着法庭上各个角色的一言一行。在大家的共同协作下，模拟法庭进行得十分顺利。

“通过这次模拟庭审，我明白了什么是法律，不能和平解决的事情就要靠法律来解决。”扮演审判长的横街镇中心小学学生王张磊说。

“在庭审时体会到了犯法后的悔恨，也让我明白要做一个遵纪守法者。”做了一次“被告人”的横街中心小学学生赖力驰感叹道。“我觉得我们不能有侥幸心理，不管有没有摄像头，都要遵守法律。”宁波市实验学校的林思好同学在看完模拟庭审后如此说道。

B 谈心得、说体会 “被告”的滋味不好受

在宁海县人民法院，小记者们在法官助理周伊丽的带领下，兴致勃勃地参观了立案大厅、执行办事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等办案场所。“阿姨，诉讼服务中心是干什么的？”……在介绍过程中，小记者们不时地就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提问，法院工作人员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扼要地讲解了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等场所的职能及工作流程。

参观完后，就是最让人期待的“模拟法庭”了。“谁想当审判员？谁想当被告、原告？”在工作人员的邀请下，台下的小记者们纷纷举手自荐。定好角色，经过排练，大概30分钟后，一场原告张三与被告李四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在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正式开庭了。

“现在宣布开庭……”随着审判长一记法槌敲响，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庭审拉开序幕。9名小学生在审判长的指导下，分别扮演了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法官等不同角色。庭审现场，两位“审判员”头顶国徽，身着法袍坐在审判长的两侧；“书记员”字正腔圆地宣读了庭审纪律；“原告人”有理有节地进行辩护；“被告人”声情并茂地反省悔过。整个“庭审”现场紧张有序，有模有样。全场小观众均沉浸在严肃庄重的庭审中，感受着法庭的威严。

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小观众们也穿上法袍，敲击法槌，体验了一把“小法官”的威严。

宁海县银河小学403班的黄子媛说：“我以前经常看《今日说法》节目，纸上学来终觉浅，经过亲身体验，我明白了作为法官、审判员一定要公平公正。突然觉得学法也不错，我希望以后能当个律师，帮助他人，伸张正义。”

宁海县银河小学404班胡夏琪体验了一把当“被告”的滋味，庭审结束后，她感慨道：“原来欠钱不还也有可能被告上法庭，我懂得了做人要有诚信，要遵纪守法。”



张晓静法官带领小记者参观望春法庭。



模拟庭审现场是在真实法庭里进行的。



法官助手带小记者参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



“被告”在回答“审判长”的问题。